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Shenzhe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Infrastructure Co., Ltd**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H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聯合公告

達成買賣協議項下之 若干出售先決條件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1)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要約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基建」)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之聯合公告(「第一份聯合公告」)及2018年1月18日之聯合公告(統稱「該等聯合公告」)，有關(其中包括)(i)擬向要約人出售於第一份聯合公告當日之已發行合和基建股份總數約66.69%；(ii)里昂證券代表要約人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合和基建股份(要約人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和/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iii)延長買賣協議項下之第一截止日；及(2)合和實業日期為2018年2月8日之公告，有關合和實業就批准買賣協議(包括擬出售事項)而於2018年2月8日舉行之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若干出售先決條件

誠如第一份聯合公告「A. 擬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出售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出售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Anber Investments* 已取得上市規則要求的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合和實業股東的批准；
- (b) 要約人已從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取得為簽署、執行及履行買賣協議所需的下列所有必要許可，且該等許可持續完全有效，且未要求實質性更改任何買賣協議的條款：
- (i)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備案通知書；
 - (ii) 由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頒發的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確認之《企業境外投資證書》；及
 - (iii) 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同意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有關批覆；及
- (c) 要約人已取得或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的《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內保外貸簽約登記。」

合和實業之董事會欣然宣佈，上文所述出售先決條件(a)於 2018 年 2 月 8 日已獲達成。

合和實業及合和基建亦已獲要約人告知，已取得上文出售先決條件(b)(ii)及(iii)所述之批覆。待要約人取得出售先決條件(b)(i)所載之批覆後，將發表進一步聯合公告確認達成出售先決條件(b)。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所述出售先決條件(a)及(b)(ii)及(iii)外，概無其他出售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警告

要約是一項可能的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且只有在完成時才會作出，須待達成所有出售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

合和實業及合和基建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合和實業及合和基建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合和實業或合和基建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劉征宇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郭展禮
董事副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陳志鴻
董事副總經理

香港，2018年2月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劉征宇先生及嚴中字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深投控之董事為王勇健先生、馮青山先生、樊時芳女士、陳志升先生、張志先生、蔡曉平先生及劉曉東先生。

深投控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和實業之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郭展禮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楊鑑賢先生、王永霖先生及梁國基博士工程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李嘉士先生及胡文佳先生；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陸勵荃女士、陳祖恒先生、嚴震銘博士、中村亞人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合和實業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合和基建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合和基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和基建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陳志鴻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宗光教授、葉毓強先生、李民斌先生及林柏蒼先生。

合和基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合和實業集團（不包括合和基建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合和實業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合和實業集團（不包括合和基建集團）之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